

财经审计 法规

一九九
(内部)

2.209

10/3:2

中国审计出版社

D922.209

6

1990/3:2

一九九〇年
财经审计法规

第二册

(内部发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684413

一九九〇年
财经审计法规
第二册
(内部发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北京白石桥路甲4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2.125 字数49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0册 定价: 0.75元

ISBN 7-80064-032-9/D.18

目 录

国务院发布《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2-3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2-7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 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2-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2-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 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2-16
国务院发布《盐业管理条例》	2-18
财政部发布《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 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2-25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一九八九年增加工资 所需资金列支渠道的通知	2-29
财政部关于对全国职工技协技办发[1989]17号 文意见的函	2-31
财政部关于加强外贸企业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2-34
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非统配 木材管理的通知	2-3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 财政资金在银行开设帐户的通知	2-41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产品税、增值税若干问	

题解答》的通知	2-43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 纠纷办法》的通知	2-48
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 价制度的规定》	2-55
全国控购领导小组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力几个问题的通知	2-60
全国控购办关于不得以租赁方式变相购买销售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通知	2-63
全国控购领导小组关于一九九〇年控制社会集 团购买力工作安排的意見	2-65
审计署关于加强农业资金审计工作意見的通知	2-69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1990年2月18日国务院第48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按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总称。

本规定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内部的具体工作制度、文件，对具体事项的布告、公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不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按法律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部门规章，由本部门报国务院备案；几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部门负责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性法规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局具体负责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就下列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审查：

- (一) 地方性法规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 规章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
- (三)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规章相互之间是否矛盾；
- (四) 规章的制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第七条 国务院法制局对地方或者部门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和规章，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当在限期

内回复。

国务院各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违背或者同部门规章有矛盾的，地方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如发现国务院部门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法制局反映。

第八条 法规、规章经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地方性法规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二）地方性法规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

（三）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由国务院予以撤销、改变或者责令改正；

（四）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或者国务院部门规章相互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法制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五）规章在制定程序及技术上的问题，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并转告原报机关处理。

规章的原报机关在接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有关处理决定或者意见的三十日内，应将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法制局。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的处理结果，可以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向国务院送请解释或者裁决要求的答复。

第十条 国务院法制局应当就法规、规章的制定情况以

及备案工作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国务院提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所制定的规章的目录报国务院法制局备查。

第十一条 对于不报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备案者，国务院法制局应当通知原报机关，限期报送；拒不报送的，由法制局向国务院汇报，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国发[1990] 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纷纷向农民摊派、收费和集资，使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不少地方农民人均负担的增长，超过了人均纯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严重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如此发展下去，必将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作为当前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农民积极完成。但是，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再作如下明确：

（一）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取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数量及用途要由其成员民主商定。每年可按不同年景，作适当调整。公积金用于农田

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要严格控制数量，规定用途。

(二) 农民负担的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要坚持定项限额原则，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要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每年可对分配、用途进行调整，但要经过民主商定。

(三) 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农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工，不属于义务工，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号）执行。

二、明确规定农民负担的比例。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应包括在内，按《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执行。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五至十个标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

三、改进农民负担的提取办法。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力分摊；对因

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的劳力，由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四、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方案，经村民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备案。每年年底，乡人民政府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使用情况，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有关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本通知下发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赞助等。

六、及时查处违反本通知的行为。除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及其提取比例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他收费，基层组织和农户有权拒绝执行。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不合理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 278 号）。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本通知下发后，向农民收取的

不合理款项，应坚决退还。

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鼓励支持乡村集体企事业的发展。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体可适当保留或增加一部分机动田地、水面、山地，巩固和发展集体农牧综合场、林场、茶场、果园等。要尽量用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年减少乡村干部的工资来自农民提留的比例。同时，要下决心精简乡村由集体负担的脱产和半脱产人员。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对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审核，由农业部汇总报国务院审定。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应坚决停止执行。今后，国务院各部门未经农业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不得下发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今年各地要组织力量，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今后，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农民负担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本通知要向农民公布，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
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第50号令发布)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四款：

租赁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二條 租賃經營合同雙方發生糾紛，應當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根據合同規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調解或者仲裁。租賃經營合同任何一方對仲裁機關的仲裁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決定書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仲裁機關申請複議。上一級仲裁機關作出的決定，即為終局裁決。逾期末申請複議，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決定，即為終局裁決。

租賃經營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根據租賃經營合同規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国务院关于加强机构

编制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包括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以及要认真进行检查清理等。但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仍然存在，例如：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擅自决定设立厅、局等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一些部门违反国家关于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规定，擅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同志讲话、提建议等方式，干预地方的机构设置等。这样做，不仅使机构编制进一步膨胀，给以后地方机构改革带来更多的困难，而且有损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严肃性，不利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此，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治理整顿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

机构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办事，切实做到令行禁止；要严格控制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如确需调整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必须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今后，对各行其是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的，不仅要坚决纠正，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二、在中央统一部署地方机构改革以前，地方各级的机构设置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宜作较大的调整；人员编制总数应当严格加以控制，除某些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外一般不再增加，以免给下一步进行机构改革增加困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处理机构编制等问题，对经批准必须增设的机构和确实缺编的部门，所需编制要在现有人员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不能自行扩大编制或超编增加人员。

三、国务院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把有关工作做好，要带头遵守机构编制纪律；对地方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得从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出发以各种形式进行干预，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分钱、争物、批指标、批项目等权力对地方施加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拒绝这种干预。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研究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办法，并坚决贯彻落实；要及早对近几年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